

报告说明

- 1.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.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,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。
- 3.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- 4.本报告涉及的所有样品(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的),超过标准规定的有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- 5.本报告部分复制,私自转让,盗用,冒用,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,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- 6.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,并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- 7.特定检测方法或委托单位所要求的附加信息,涉及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时,本单位有明确的标识。
- 8.当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,本单位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
- 9.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,检测数据和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,仅用于委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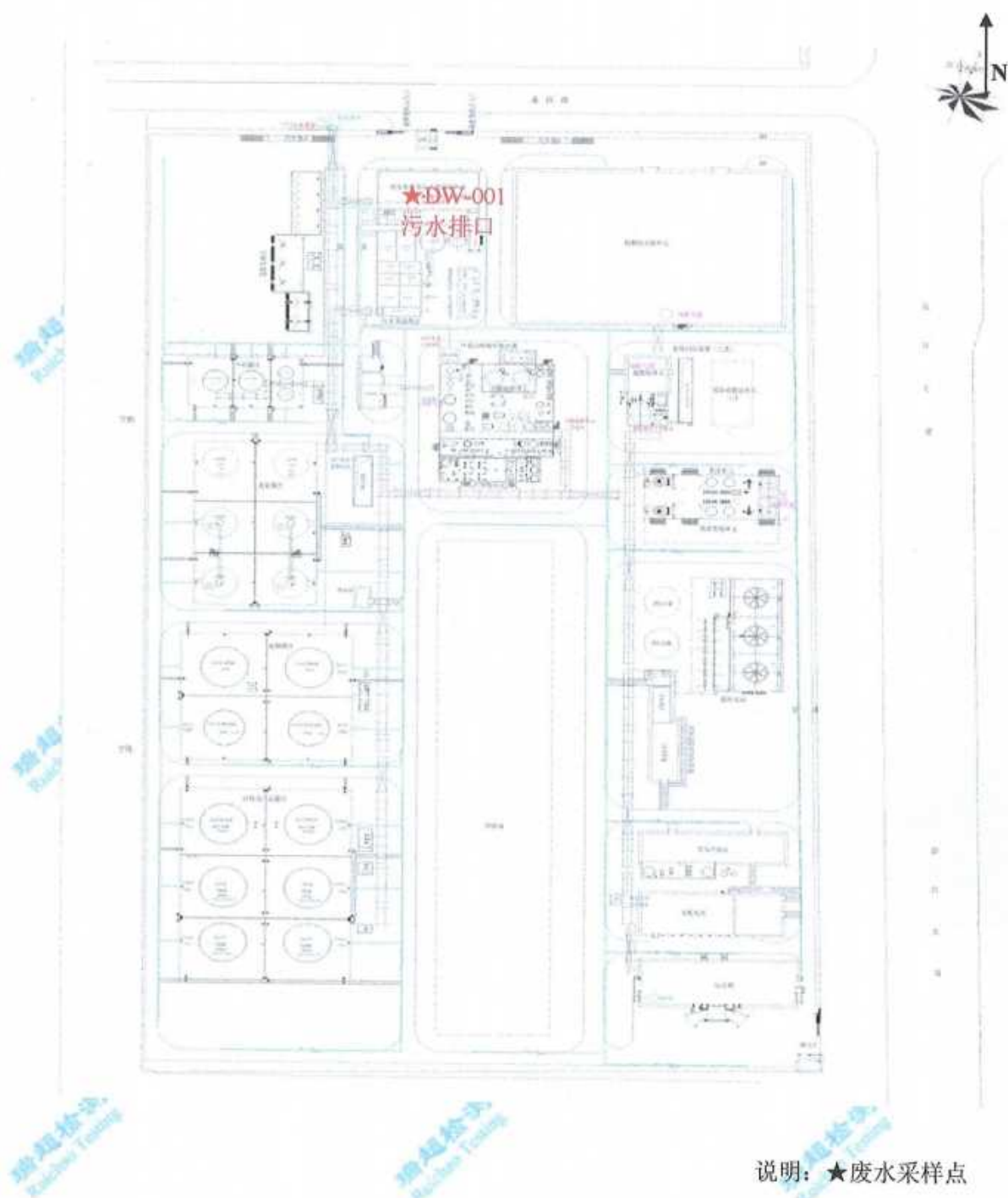


检测结果

委托单位	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通园路 50 号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
样品类别	废水		
采样人员	柳宇成、姜波		
采样日期	2024/02/27	分析日期	2024/02/27-28
检测项目	废水: 检测项目: 总磷、硫化物、石油类、悬浮物、总氮, 频次: 每天检测 3 次, 检测 1 天。		
检测依据	详见分析方法表		
检测结果	详见检测结果表		
备注	/		
编制	<u>李婷</u>	签发	<u>张磊</u>
审核	<u>姜洪</u>	签发日期	<u>2024.03.06</u>

检测结果

附: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说明: ★废水采样点

废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(频次)		样品编码	检测结果	单位
2024.02.27	DW-001 污水排口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	总氮	第一次	RCT23062513-W004-1	8.56	mg/L
				第二次	RCT23062513-W004-2	7.52	mg/L
				第三次	RCT23062513-W004-3	7.79	mg/L
			总磷	第一次	RCT23062513-W001-1	0.09	mg/L
				第二次	RCT23062513-W001-2	0.11	mg/L
				第三次	RCT23062513-W001-3	0.10	mg/L
			悬浮物	第一次	RCT23062513-W002-1	19	mg/L
				第二次	RCT23062513-W002-2	22	mg/L
				第三次	RCT23062513-W002-3	24	mg/L
			石油类	第一次	RCT23062513-W005-1	6.31	mg/L
				第二次	RCT23062513-W005-2	5.94	mg/L
				第三次	RCT23062513-W005-3	5.05	mg/L
			硫化物	第一次	RCT23062513-W003-1	0.03	mg/L
				第二次	RCT23062513-W003-2	0.02	mg/L
				第三次	RCT23062513-W003-3	0.02	mg/L

附表

仪器信息列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分析天平	FA1004N	AE-006(T)
电热鼓风干燥箱	DHG 101-WSB	AE-024(T)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	AE-011(T)
红外分光测油仪	GL-7100	AE-067(T)

检测方法一览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废水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4mg/L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
	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-2021	0.01mg/L

*** 报告结束 ***